

表 1
出版品編號與不編號原則及本所編號說明

一、出版品編號與不編號原則：

(一)統一編號（GPN）編號範圍：除下述統一編號免編號範圍者外，所有出版品均應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。

(二)統一編號（GPN）免編號範圍：

- 1.未公開出版或發行者。
- 2.各級學校經費補助之學生或社團出版品。
- 3.短暫性印刷品，如明信片、行事曆、日曆、海報、廣告傳單、戲劇和音樂會節目表。
- 4.以宣傳為主之單張、摺頁、散頁印刷品，如商品目錄、價目表、新書簡介。

(三)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適用範圍：

- 1印刷型式
圖書及20頁以上的小冊子，地圖及點字書。
- 2.非印刷型式
 - (1)教育性錄影帶及透明片。
 - (2)錄音帶或光碟版的演說集。
 - (3)縮影型式出版品。
 - (4)電子出版品：磁片、光碟片、機讀碟帶、盤式帶等。
 - (5)網路上完整的（最終的）出版品，或是書目資料庫、百科／字典資料庫。
- 3.混合媒體出版品

(四)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不適用範圍：

- 1.20頁以內的小冊子。
- 2.短暫性出版品，如：日記簿、行事曆、家計簿、日曆、農民曆、海報、散頁、單張樂譜、戲劇和音樂會節目表、課程表、表格及著色畫等。
- 3.以宣傳為主的印刷品，如：商品目錄、展覽目錄、價目表、新書簡介單、商品說明書、傳單等。
- 4.連續性出版品，如：報紙、期刊、雜誌等(適合申請ISSN)。
- 5.無文字說明的藝術複製品。
- 6.抽印本、手稿本。

(五)出版品預行編目（CIP）適用範圍：具備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的圖書始得申請。

(六)出版品預行編目（CIP）不適用範圍：

- 1.用外國語文寫作的圖書；
- 2.限量印刷(200冊以內)的圖書；(註：政府出版品不受此限)
- 3.無主題之連環漫畫書；
- 4.高國中、小學教科書及參考書；
- 5.幼兒圖書；
- 6.未滿50頁的小冊子；
- 7.單張地圖；
- 8.盲人點字出版品；
- 9.樂譜；
- 10.筆記書或禮物書；
- 11.寫真集；
- 12.圖書以外的其他媒體資料。

(七)國際標準期刊號（ISSN）編號範圍：常見的期刊、雜誌、報紙、叢刊、年刊等大都屬於國際標準期刊號編號範圍。

(八)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（ISRC）編號範圍：錄音資料及音樂性錄影資料。

二、本所編號說明：

(一)本所出版品編號由三組數字組成：第一組數字為年別，第二組數字為本所出版品分年編號，第三組數字之第一個數字為單位別代號，其後數字代表各該單位出版品總編號。

(二)單位別代號如下：0為各單位合辦、專案小組辦理及出國報告等；1為運輸計畫組；2為運輸工程組；3為運輸安全組；4為運輸經營管理組；5為運輸資訊組；6為綜合技術組；7為港灣技術研究中心。

(三)本所出版品編號係一書一號，凡同一書名分數冊裝釘者，於整組號碼之後加一括弧，標明冊別。

(四)本所出版品編號及統一編號由運輸資訊組於出版品申請印製時編定，國際標準書號、出版品預行編目、國際標準期刊號、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則須送國家圖書館書號中心編定。